

论军事威慑的性质和作用

胡立博

内容提要: 军事威慑是国家军事斗争的重要手段,其本身并无侵略和扩张的成分,但军事威慑的使用者在政治目标上有正义和非正义之分。作为战争的一种特殊形式,军事威慑总是从属于一定的政治、经济和军事目的,需要着眼于局势发展巧妙地加以运用。新时期我军军事威慑的建设,应注重从实际出发,深入研究军事威慑理论,壮大军事威慑力量,提高军事威慑谋略水平。

关键词: 军事威慑 威慑理论 威慑力量

作者简介: 胡立博,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99 级博士生。(邮政编码:100871)

多年来,由于超级大国主要凭借核威慑战略争夺世界霸权,给军事威慑打上了侵略的烙印,令人们产生了军事威慑与扩张息息相关的不良印象。目前,在我国也有许多人误以为军事威慑是一种西方的“舶来品”而有意无意地加以排斥,其实,军事威慑在古老的东方战争中同样也占有重要的地位,因为它本身并没有任何侵略和扩张的成分,只是军事威慑的使用者在政治目标的追求上有正义和非正义之分。当人类走进 21 世纪,以谋略与智慧较量为主的军事威慑思想,正在走向新的发展阶段。

一、军事威慑是国家军事斗争的重要手段

作为人类社会活动的一种制约关系,“威慑,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一种客观存在和普遍的自然现象。有斗争就有威慑,有战争就有威慑”^①;各种人类斗争是威慑产生的源泉,而战争又赋予威慑以崭新的内涵——军事威慑。人们在长期的战争实践中,除了最大限度地使用暴力之外,还最大限度地发挥人的智慧,把在与自然作斗争中行之有效的威慑手段移植到了战争领域。军事威慑存在于人类相互间的利益交往和利害冲突,当战争降临于世间后,就一直深刻地影响着人类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可以说,在战争起源之初,军事威慑便成为一种斗争形式和方法,伴随着战争的过程而承担起为战争服务的使命。

当然,人们对威慑的认识也是逐步深化的。对于“威慑”一词,《辞海》解释为“以声势或威力相慑服”,“一般来说,威慑是以实力为后盾的威胁,通过这种物质性的威胁,构

^① 温金权:《心理战概论》,解放军出版社,1990 年版,第 279 页。

成一种非物质性的心理上的影响，使对方认识到由于面临无法承受的后果而不敢贸然采取行动，或使其行动有所收敛，或被迫停止某些行动，从而达到征服对手的目的”^①。作为一种斗争的艺术和方法，威慑具备三个要素——实力、决心与信号，所谓实力指实施威慑者有履行所承担义务的实力，它是构成威慑的关键因素；决心要素包含义务明确、意志坚定和涉及自身重大利益三个层次，三者相互结合紧密程度不一，决心的有效性便各不相同；信号要素要求威慑者准确无误地使对手了解自己的决心与实力，使对手能对己方前两个因素的地位产生正确的判断力。总之，实力是威慑的基石，决心是威慑的利剑，而可信度是威慑的精髓。这三大要素缺一不可构成有效的威慑。威慑者必须具有使用威慑实力的决心、意志和艺术。并通过某种途径，使其产生威慑效应。

国际政治斗争中的威慑，可以理解为国家以某种力量为依托，从心理上遏制对方，使自己的利益不受侵犯。威慑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斗争手段，既是实现政治目的实力表现，又是一种国力和心理的巨大负担；同时，出于竞争的需要，威慑又能促进经济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

军事威慑，是军事斗争的方式之一，是国家或政治集团之间通过显示武力或表示准备使用武力的决心，以期迫使对方不敢采取敌对行动或使行动升级的军事行为。“军事威慑既不是虚张声势的无力恫吓，也不是直接兵戎相见，以战争相加，而是以雄厚的实力作为基础，通过各种手段的巧妙运用，来震慑对方，同时做到理性的自我克制，在力度与行动的把握上恰到好处”^②。军事威慑是一种特殊的军事活动，现在已成为一个国家国际战略和军事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

军事威慑不只是物质行为，也是一种意志表达的思维行为。其奥妙就在于把国防实力与心理影响巧妙地结合起来，以实力为后盾，向敌人明确表示在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将采取坚决的行动捍卫之，从而迫使对手怯步和收敛，不直接交兵就能使敌人屈服，正如《孙子兵法》所言：“是故百战百胜，非善之善者也；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军事威慑的这种特性，使它可以避免暴力（战争）方式所造成的巨大破坏，并获得与暴力相同甚至更好的效果。

虽然军事威慑与战争几乎同时出现，然而，军事威慑理论的真正形成并发挥独特作用，则是随着军事技术和武器装备的发展，随着人类对战争的理性认识不断深化而日益完善的，特别是在全面核战争的含义为世人所了解和认同后才真正成为各国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之一。1945年8月，美国在日本广岛和长崎各投下了一枚原子弹，宣告人类核战争时代的开始，军事威慑理论由此真正获得了大的发展，运用也愈加广泛。诚然，这主要集中反映在冷战时期美、苏所推行的核威慑理论上，“美、苏两国首脑都承认核战争中不可能有胜利者，这样相互威慑成了相互制约”^③。

核威慑是以具有巨大杀伤力和具有破坏力的核武器为后盾，向可能危害自己利益的敌方进行恫吓的军事行为。它的实质是以核打击或核报复相威胁，使敌方反复权衡利弊得失，最后被迫屈从威慑者的意志，使威慑者不通过核武器而达到预定的政治军事目的。美国是第一

① 刘建国等：《不战而胜与高技术威慑》，知识出版社，1995年版，第2页。

② 同上。

③ 温金权等：《心理战概论》，第283页。

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并把核威慑作为其谋求世界霸权的重要手段之一^①，“它们坚持认为保持足够规模 and 能力的、生存力强的核部队是慑止对美国及其盟友实施攻击的最有效的威慑手段”^②。

我们知道，威慑必须具有一定力量，这种力量是政治、军事、经济、外交、科学技术、文化、地理诸因素的综合体。各种力量因素既可以单独发挥作用，又互相交织在一起。军事威慑是以军事实力相威胁，通过军事力量的建设和使用，使对手由于面临可能导致无法承受的报复而不敢发动战争。否则，军事威慑力必然是空洞的军事恐吓，软弱无力。

在构成国家整体威慑力中，军事力量发挥着支柱作用。一个成功的军事威慑，依赖于有效的决心、强大的实力和明确无误的信号。虽然军事威慑中不排除运用虚张声势的手法，但这毕竟是有限的、暂时的，无论如何，军事威慑必须以使用实力的决心和扎扎实实的实战准备作为后盾，以便在危机出现时把威慑力变成打击力，增强威慑的可信度。否则，即使有实力，但缺乏运用和发挥这种实力的决心和意志，威慑也只是空洞的，难以真正奏效的。威慑实力是敢于使用威慑力量的意志的底气，而敢于使用实力的意志又使威慑实力升值，威慑的可信度和有效性正是在这两者的相互作用中产生的。威慑是一种交互行为，必须把威慑力变成信息，通过各种途径有效地传递给对方，并引导其发挥作用。军事威慑分为不同的层次。例如，有遏止有限战争的低层次、中强度的常规军事力量威慑；而由核武器超大规模杀伤能力所形成的核威慑，则构成了最高层次的、最高强度的军事威慑。

二、着眼于局势发展 巧妙地使用军事威慑

军事威慑作为战争的一种特殊形式总是从属于一定的政治、经济和军事目的。它重在巧妙地运用军事力量，以非暴力或暴力手段，从心理上遏制敌方。通常情况下，军事威慑并不是展现千军万马的搏杀，而是一种潜在的战争状态。存在利益对抗的国家或武装集团，根据双方的综合实力对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战争不断进行模拟和预测，评估可能造成的利害得失。在这一过程中，当一方感到另一方的军事压力时，也就产生了遏制作用，进而形成辐射效应。冷战时期的核对等威慑对世界和平产生了巨大作用，“60年代中期，美国的核武库中有3.5万枚原子弹和氢弹，苏联有4万枚原子弹和氢弹，如果美苏把自己的核弹都投入对方，可以毁灭双方几十次”^③。从某种意义上说，军事威慑也就是报复力量发挥遏制作用的客观反映。从本质上看，军事威慑的立足点是制止战争，或制止战争的扩大，而不是从一开始就从事战争。在攻防对抗中，防御者实施有效的军事威慑，可令进攻者望而生畏，担心进攻行动会受到报复，因而放弃进攻；进攻者也可实施有效的军事威慑，使防御者产生防御无效的心理，达成“不战而屈人之兵”的目的。敌对双方的相互威慑，相互制约，在动态中不断形成暂时的平衡，使战争得到抑制。实施军事威慑，重在使用非战争手段，如和平时期的军事动员、演习训练、展示武力、调整部署等，都可以向对方暗示或显示力量和决心。当

① 作为美国军事战略的重要方面，核威慑理论走过了一条从核讹诈、全面核大战、相互确保摧毁、现实威胁到多层次威胁的道路。

② 柯春桥、贾咏梅：《美国军事实力分析》，民族出版社，1999年版，第263页。

③ 世界军事高科技丛书写作组：《大国意志》，海潮出版社，2000年版，第7页。

然，军事威慑也是一种具体的军事实践活动，包括以小战制止大战的“以战止战”行为。

军事威慑是一种对军事力量运用的形态，能在战争与和平之间充分发挥调整与控制作用。军事威慑具有遏制战争和服务于和平的职能，主要使用在三个方面：一是当战略环境有利，战争爆发可能性不大时，军事威慑重在维护和平，防止社会向战争状态发展；二是当战略环境相对不利、爆发战争的危险性较大时，军事威慑重在推迟或延缓战争的爆发，以期最大限度地为国家做出其他政治选择创造有利条件，使国家找到促使形势重新趋向缓和、推动战略环境发生于己有利而不利敌的转化途径和手段；三是当战略环境极端不利、战争爆发迫在眉睫时，军事威慑重在为进入战争创造有利的军事态势，以期寻找制止战争的最后机会。

以期达到上述三种结果，不仅取决于实力的强弱和意志的坚定与否，还取决于对力量的运用得当与否。其中，主要的问题在于如何造“势”和显“势”。这就需要把力量与谋略完美地结合起来，使军事实力与军事行动密切配合，着眼于世界和周边形势的发展，巧妙运用各种威慑方式，迫使对方放弃战争企图，或者不再继续进行战争。一般说来有以下几种方法：

展露实力，示形慑敌。过去兵家讲示形，多强调“用而示之不用”、“能而示之不能”。而军事威慑斗争中的示形，则强调“用而示之必用”、“能而示之必能”，需要明白无误地把自身的力量和决心在一定场合、以一定的方式告诉对方，使其视为畏途，知难而退。根据斗争形势和任务需要，平时保持必要的军事力量和相应的战略状态，是一种基本的、静态的示形；而举行大型阅兵盛典、大规模军事演习、军事表演、武器装备展示、报导新式武器试验成果、海军舰艇远洋航行、参观部队等随机性展示实力的方式，就可以对敌人产生威慑效能。例如，1996年，我国曾针对台湾岛内“台独”势力甚嚣尘上的局势，在东南沿海方向成功地进行了导弹试射和海陆空联合军事演习，向世界公开展示了我军现代化建设的成果和应付未来高技术局部战争的实力。这次演习无疑在台湾岛内外产生了巨大的军事威慑作用。当然，示形也不是把所有家底都全部亮出来，只有虚虚实实，才能尽显示形之妙用。

调整部署，造势慑敌。从威慑角度说，造势需“在一定的实力基础上，充分利用各方面的因素和条件，能动地创造出一种有利于己而不利敌的斗争态势”^①，从而达到威慑的效果。当发现敌人有进攻企图时，适时扩充军备，调整部署，进行战略机动和佯动，举行实兵演练，加强战场准备，把自己的力量调整到一个最佳位置上，从而迫使对手放弃进攻的企图。当然，实战与威慑并重是重要基础：如各国普遍加强快速反应部队的建设，使其切实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一旦爆发危机，能马上做出反应，及时机动到危机地区并对敌形成强大的压力，才能慑止敌人可能的侵犯行径。

阖纵连横，借势慑敌。“得道多助，失道寡助”。军事威慑主要是在心理层面上发挥其威力，而道义在军事威慑力发挥作用的过程中十分重要。创造军事威慑的有利条件，需要尽量借助国际上一切可以利用的力量，使威慑对象受到更多牵制，遭受更大的压力。美国前总统尼克松在认真研读《孙子兵法》后，从军事威慑角度总结了美国在越南战争中失败的重要原因就在于“失道”。就国家全局而言，军事威慑首先要着眼于天下大势，即要根据国际战略环境来运筹我势，改变敌势，在威慑斗争中谋求积极主动的有利地位。当前，旧的国际

^① 温金权：《心理战概论》，第282页。

战略格局已经终结，新格局尚未形成，各种战略关系正在调整变化之中，不确定性和相互制约的因素增多。这在客观上要求国家应根据国际环境的变化，冷静观察，沉着应付，充分利用各种矛盾，巧妙运用借力制敌的艺术，增强军事威慑力。

动之以武，以战慑敌。军事威慑的目的在于遏制战争爆发，或限制战争升级，立足点是制止战争，重视不战而胜；而实践的立足点是打赢战争，是战而胜之。但适度、有限的实战行动也可以产生军事威慑力，起到以小战制止大战或阻止战争升级的威慑目的。“进行威慑的一方通过威胁使用或实际使用军事力量，影响对方的战略判断，使其因得不偿失而放弃采取某些军事行动”^①。以战慑敌必须严格把握两点：一是实战行动的威慑目的。作为发挥军事威慑力的一种特殊方式，实战行动本身必须服务于威慑目的，即威慑性实战所考虑的主要不是实战行动本身对敌方物质力量造成了多大的破坏，而是重在对敌方造成了多大程度的心理震撼。二是必须按照威慑的要求对实战行动进行控制。战争一旦打起来，要想很快停下来是相当不容易的，除非万不得已时才能“动刀杀鸡”，而且必须对实战的目标、规模、时间、强度等严格控制。

随着高技术战争的出现，特别是战争形态从机械化战争时代向信息化战争时代的转变，军事威慑更多地强调“战威并重”。军事威慑力的作用效能大小，常常与实战能力的大小成正比，军事威慑力一定要建立在提高实战能力的基础上，真正有效的威慑大多是靠实战打出来的，“在通常情况下，威慑的效力同人的以下心理恐惧成正比，人的心理恐惧又同武器的威力成正比。武器的威力大，人的心理恐惧也大，威慑效力也就随之增大”^②。战前显示武力和决心只是一种“声势”威慑，而战争的胜利则是“效果”威慑，后者更显得重要。然而，对于构建军事威慑力最重要的，一是发展综合国力，二是把军事斗争准备的基点，牢牢植根于赢得未来战争的胜利上。

三、加强我国军事威慑力的建设

当前，我国安全环境正处于建国以来较好的时期，我国军事战略的首要任务应是遏制战争发生、阻止战争升级，为国家经济提供一个和平稳定的国际国内安全环境。军事威慑，则是实现这一战略目标的重要手段。虽然它不是制止战争和实现预定政治目标的唯一方式，但在和平时期军事斗争中占有不容忽视的地位。在新时期，我们应当从实际出发，高度重视军事威慑的作用，结合运用各种斗争方式，充分强化军事威慑的效用，满足我国国家安全保障的需要。

1、增强军事威慑意识，深化军事威慑理论

军事威慑意识，是军事威慑在人们头脑中高度自觉的能动反映。军事威慑意识的确立，能推动军事威慑进入理性阶段，使军事威慑行动具有明确的目的性。科学的军事威慑理论，能够正确地指导军事威慑行动，促使其发展，并且能够提高军事威慑的效能。这就要求我们，一是要增强威慑意识。军事威慑的后盾是军事力量，重在营造一种对敌不利的态势，使敌不敢贸然对我进行武力侵犯和战争冒险，力求以非战的方式，或以较小的实战行动遏制较

^① 姚云竹：《战后美国威慑理论与政策》，国防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0页。

^② 刘文彦：《不战而胜与外交谋略》，知识出版社，1995年版，第143页。

大的战争，以获得较大的战略利益。在和平时期，威慑一般先于实战并相对优于实战，是军事斗争经常的、主要的行动方式。我军正处在现代化建设的 key 时期，要在 21 世纪中叶实现国家战略的总体目标，特别需要一个长期和平稳定的国际国内环境，使国家能够集中精力，尽快增强综合国力，以有利的态势进入 21 世纪。二是要摆正威慑的地位。要充分发挥军事威慑的作用，必须摆正威慑的地位，“我国军事战略中的威慑是积极防御战略在实践中的具体运用，是一种自卫性威慑，其防御性质是由我国的国家性质和军事战略性质所决定的。这同西方霸权威慑者有着本质的区别”^①。“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我军总体的威慑能力不容低估。战争的威力存在于广大民众之中，伟大的人民战争，是我国国防建设的重要指导思想，也是我国军事威慑力的重要源泉。我们应在研究古今中外威慑经验和理论的基础上，吸取精华，发扬光大，建立符合我国国情军情的威慑理论，以指导我国军事威慑力量的建设和运用。

2、注重科技强军，壮大军事威慑力量

只有以强大的力量为基础，既有实实在在的实战能力，又做好了充分的实战准备，才能收到军事威慑的效果，“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的力量只能用物质的力量来摧毁”^②。“反霸，至少要有与霸权不至过于悬殊力量，尤其是军事力量。在当今世界上，光有法律而没有力量就得不到公正；法律的合理与否不取决于力量，但其有效性要由后者赋予”^③。虚张声势非但不能起威慑作用，而且当受威慑者要求摊牌时，会产生相反的效果。新时期实施军事威慑，要求我们首先必须坚决贯彻军委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注重科技强军，瞄准世界最先进水平，尽快实现军队建设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由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转变，打牢军事威慑的物质基础，这就要求我们：

继续完善有限核威慑力量。核力量是现代威慑力量的核心，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哪一种武器系统能取代核武器的战略威慑作用。我国正是靠着“两弹一星”才奠定了今天的国际地位。“你有，我也有，你要毁灭我们，你自己也要受到点报复”，核武器在历史上曾为保卫我国国家安全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虽然我国在 1996 年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但在核武器彻底全部销毁之前，丝毫不能由此而轻视核力量的威慑力。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国的核力量已具备一定的规模，成为我国有限核威慑的物质基础。今后，我国必须加强与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适应的、精干高效的核力量，核武器的数量可以“少一点”，但一定要“好一点”，一定要“够用”。我国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也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但我国必须在现时期保持一定的战略核力量，目的在于使敌人认识到我们有实施核反击的能力，从而不敢轻易对我发动核战争，为保卫我国的国家安全服务。

重点建设常规威慑力量。核武器难以在实践中随意使用，面对局部战争和武装冲突日趋激化的现实，单靠核力量难以遏制常规战争。而常规军事力量不仅可用于威慑，也可用于实战，它既能作为核威慑的补充，更能增强应付局部战争的威慑可信度。因此，优先发展“战威并重”的常规军事力量，以遏制常规局部战争的现实威胁，已经成为各国军事准备和战略调整的一项重大抉择。以全面信息优势和精确制导武器为核心、以联合作战为主要形式

① 刘建国：《不战而胜与高技术威慑》，知识出版社，1995 年版，第 16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第 9 页。

③ 张文木：《中国新世纪安全战略》，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 年版，第 151 页。

的高技术常规作战能力，将是常规威慑力量建设的重点所在。江泽民也明确指出，“现代战争已成为高技术战争，是立体战、电子战、导弹战，落后就意味着挨打”^①。

适度发展太空威慑力量。谁控制了太空，谁就能控制地球。人类走出地球，是未来生存与发展必不可少的一步。“自从1957年10月4日苏联发射第一颗人造卫星以来，航天技术的发展突飞猛进，太空中已有3000多件航天器，其中70%是为军事目的服务的”^②。这也正是超级大国进行太空军备竞赛的根源所在。我国是世界航天技术大国之一，适度发展我国的太空力量，在航天等高新技术领域占有我国的一席之地，既是为21世纪中国的发展和融入世界竞争作准备，也能极大地增强我国的军事威慑力。^③

总之，在构建未来军事威慑力的三大基础力量——核威慑、常规威慑和太空威慑方面，我们要在三个方面作出努力：一是提高整体威慑力；二是提高战略防御力；三是增强常规作战能力。面对多层次的现实军事威胁，整体军事威慑力和综合国力威慑已成为威慑发展的主流。但从根本上看，各国都十分强调把军事威慑扩大到政治、经济、科技等方面的综合威慑。

3、重视军事威慑谋略，提高军事威慑效能

军事威慑与军事实践不同。军事实践是把军事实力转化为暴力并向对方实施，战而胜之；而军事威慑则主要把军事实力和使用这种实力的决心转化为各种信息，传递给对方，通过影响对方的心理来遏制对方的行为。因此，大国被小国所慑服的现象并不罕见，邓小平指出：“用劣势装备打败优势装备的敌人，是中国革命战争的宝贵经验之一。从土地革命战争到抗日战争，从解放战争到抗美援朝战争，我军将士都是面对武器装备优势的敌人，坚持以毛泽东军事思想为指导，通过开展广泛的人民战争，采用灵活正确的战略战术，达到了以劣势装备战胜优势装备敌人之目的”^④。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威慑更是一种谋略上的较量，谋略得当，“不战而屈人之兵”的全胜效果定能顺利实现。在当前的形势下，我个人认为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加强敌情研究，及时把握威慑时机。战机稍纵即逝，过早或过迟都将陷入被动局面。一般说来，军事威慑手段的运用最好是在敌方尚处在战略选择和战略试探之时。此时，向敌方显示自己的力量和决心，让敌方明白若采取某种行动可能招致的严重后果，这样，就可能使其难以形成行动的意志，或使其已形成的意志发生动摇而无法付诸实施。要想及时把握威慑时机，就必须深入研究我国的安全环境，尤其要研究周边国家与我国的利益矛盾、力量对比及其针对我国的政策企图、部署态势等，具体判明可能对我国安全构成威胁的对象、性质、程度和有无导致战争或武装冲突的可能性，有时甚至要研究敌方战略决策者的个性特点，综合分析其对有关争端的立场、态度，在此基础上形成正确的战略判断。“事实上在任何军事竞争中，在武力对抗的序幕尚未拉开之前，军事统帅们的注意力就已投入了悄悄的情报作战

① 姜普敏、臧士明：《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军事理论》，国防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37页。

② 刘建国：《不战而胜与高技术威慑》，第131页。

③ 在航天技术发展“六大关”——上天关、回收关、一箭多星关、地球同步关、太阳同步关、载人航天关中，我国已经“过五关”，正在“斩六将”，力争早日突破载人航天。

④ 姜普敏等主编：《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军事理论》，国防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10页。

和敌情研究”^①，在今后的一个时期，军事威慑的运用大都是围绕中小规模的局部战争和武装冲突展开的。高技术局部战争具有爆发突然、节奏快捷、持续时间短暂等特点，没有一支快速反应能力很强的军事力量，将很难及时把握威慑时机。因此，我们必须做好各方面的应变准备工作。

区分威慑对象，正确运用威慑手段。当前，我国安全与稳定还面临着不同对象现实的和潜在的威胁，有些相当严峻。霸权主义在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对我构成的综合威胁是主要和长期的；实现祖国统一面临现实而严重的威胁；国内极少数受境外支持的民族分裂势力、反动宗教势力和资产阶级自由化敌对势力分裂和颠覆国家的图谋，也是影响国内安定的隐患。这些威胁都存在着诱发局部战争、武装冲突和局部社会动乱的因素，我们要针对不同的威慑对象，区分主次、轻重、缓急，正确运用威慑手段。

现代条件下的人民战争，是慑止敌人大规模入侵的法宝，“因为只有坚持实行人民战争，才能充分发挥战争的正义性和群众性等有利条件；才能充分发挥我们日益强大的经济基础和综合国力”^②。

对拥有核武器的强敌，除使用常规威慑之外，还必须保留后发制人使用核武器进行报复的权利；对于陆上和海上边疆“热点”地区可能发生的局部战争和武装冲突，必须保持相对优势的常规军事威慑力量，当国内安全受到威胁时需显示实力，给妄图分裂祖国的异已分子以强有力的震慑，促其改弦更张，放弃不轨图谋。

把握敌方心理，严格控制威慑强度。威慑不是从行动上去遏制敌人，而是从心理上去遏制敌人，重在对敌人的心理施加影响作用。敌人的心理与其民族特点、国民的支持率及决策者个人的性格有关。因此，在实施军事威慑时，要密切把握对手的心理活动，根据其心理变化适时控制威慑强度。当低强度威慑不能奏效时，就应采取较高强度的威慑，再不奏效就应考虑威慑的再升级甚至是向战争转化了；相反，当一种威慑已经奏效，就应适可而止，避免扩大事态。威慑信息发出之后，应给对手留出认识威慑、思考后果和改变行动的时间，在空间和时间上给对方造成产生心理动摇的可能。即使形势变换迅速，军事威慑的性质和作用不能从容等待，也要以动摇对手的意志为主要目标，力求达成威慑目的。否则，一旦造成对方“狗急跳墙”的被动局面，非但达不到威慑的目的，反而会带来严重后果，不得不以实战较量代替威慑斗争。当然，在军事威慑力的表现过程中，威慑与实战之间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如果对方决策者不计后果，一意孤行，那么威慑就可能失败。

总之，我们国家之所以能够在维护世界和平中长期发挥作用，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战无不胜的光辉历史密切相关。无论是大国、强国，还是小国、弱国，不论西方还是东方，既不可排斥在国家安全保障中运用军事威慑战略和在具体作战中运用军事威慑力，相反，应该更加注重从实际出发，进一步研究军事威慑理论，壮大军事威慑力量，提高军事威慑谋略水平。

（责任编辑：于铁军）

① 李显尧、周碧松：《信息战争》，解放军出版社1998年版，第98页。

② 姜普敏：《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研究丛书》，国防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20页。